

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审查意见

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，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；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关键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风险识别、计量、监控程序有效，关键风险点管控有力，相关风险指标均在安全范围内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

经审查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相关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我们认为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运营规范正常，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旭东、宋宗宇、李聪波

2025 年 8 月 22 日